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宏磊股份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3月14日—2017年3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15:00至2017年3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4名，代表股份100,84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251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,808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091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6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2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843,8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36,6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843,8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36,6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843,8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36,6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